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昭君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天瀚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天瀚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正本當事人欄位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楊士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何天瀚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為楊士弘，嗣變更為何天瀚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